

广州市南沙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委托代理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水利审批技术审查及咨询服务项目

委托编号：ZXGD25121201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2日

甲方：广州市南沙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华梦街 6 号中国铁建环球中心 5 号楼

联系人：范子琪 联系电话：020-39054626

乙方：中项工程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望江二街 1 号中惠国际金融中心 11 栋
1303-1305 房

联系人：刘江 联系电话：1862000884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经合同各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项目的基本情况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 2026 年水利审批技术审查及咨询服务项目 的采购代理机构，该项目的资金性质为财政资金，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276,700.00 元），拟定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完成全部采购代理业务的委托事项，且成交供应商支付了全部采购代理服务费为止。

三、甲方权利义务

1. 负责向乙方提供委托采购项目的背景情况，提供项目有关资料，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

2. 负责协助乙方编写采购文件。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3. 负责审定乙方拟定的采购文件。
4. 配合乙方开展采购工作，协助乙方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协助组织现场考察和答疑活动（如需要）。
5. 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收到乙方有关评审结果确认函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并通知乙方。
6. 若采购项目出现废标情形，授权乙方按照废标程序处理，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7. 依据成交结果签订采购合同。
8. 组织对成交供应商履约验收。
9. 按照相关规定妥善保存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10. 有权对乙方的代理服务事项提出询问并监督乙方实施的采购活动。
11. 其他甲方应承担的权利义务。

四、乙方权利义务

1. 组织实施采购过程中的相关工作。
2. 执行回避制度。
3. 接收甲方提供的采购项目资料。
4.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采购文件，并提交甲方确认。
5. 根据甲方确认的采购文件发布采购公告或项目邀请函。
6. 按照采购项目的要求，接受供应商报名登记和发售采购文件。
7. 根据采购项目需要主持召集答疑会或现场勘察会（如需要）。
8. 按照采购管理要求，组织资格预审（如需要）、接收响应文件、组织开评标活动并做好记录。
9. 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发出有关采购评审结果确认函

件，由甲方确认成交结果后，乙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在相应媒体发布结果公告，并按采购规定编制《成交通知书》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

10. 若采购项目出现废标情形，依法按照废标程序开展有关工作，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除采购项目取消外，甲乙双方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1. 编写采购活动记录即项目汇总文件。

12. 按照规定做好采购档案的存档、管理、保存等工作。

13. 解答采购过程中的问题，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质疑前须取得甲方的确认。

14.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甲方委托的权限内履行相应的职责并对采购活动的全过程保密。

15. 其他乙方应承担的权利义务。

五、工作原则

1、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作、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

2、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采购公正、公平，保证采购正常进行和完成。在采购期间，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向响应供应商透露采购工作的内部秘密，如：响应供应商的名称、人数、以及与采购有关的重要情况；

3、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响应供应商就本磋商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单方泄漏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都是对项目对方利益的侵害，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

六、相关费用

乙方以本项目的中标（成交）金额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按照以下表格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代理服务费用，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用。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承担本次采购过程所需的费用（包括采购文件编制、印刷和装订费；开评标会议费用、评审期间专家评审费用等）。

附：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

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成交）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含）及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含）	1.1%	0.8%	0.7%
500-1000 万元（含）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含）	0.5%	0.25%	0.35%
5000-10000 万元（含）	0.25%	0.1%	0.2%
10000-100000 万元（含）	0.05%	0.05%	0.05%
100000 万元以上	0.01%	0.01%	0.01%

注：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发的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

七、支付条款

乙方按要求完成本合同义务后，由项目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费用。
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乙方在制定采购文件时应当将代理费用的组成（须合法合理）、支付形式、支付时间、支付要求等细节详细说明，并作为必要响应条款，特别标注说明“本项目采购预算包含采购代理费用，特别说明如下：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响应供应商应在知悉和

充分了解，且需要对本条款进行明确响应，如未响应或者明确不同意本条款的，原则上不得作为本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责任。对执行本协议中所发生的问题，任何一方均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及时协商解决。由于任何一方违约而造成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违约方须承担责任并赔偿受损方的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实际服务情况据实结算，同时甲方保留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权力。由此造成的甲方实际损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时间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采购代理服务总费用 1%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或逾期支付服务款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已提供服务的相关费用并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乙方实际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5、其它违约责任原则上根据实际情况由合同各方协商一致处理，违约金额最高不超过代理服务总费用的20%，协商不成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处理。

九、知识产权条款

1.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

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如因使用、销售或转让乙方所提供货物遭任何第三人提出索赔或主张任何权利时，乙方应负责与该第三人协商和沟通解决，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and 经济损失。

4.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十、保密条款

由甲方和相关单位收集、整理、复制、研究的和准备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所有资料及保存载体，均视为保密信息，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相关人员不得擅自泄漏给其他方，本条款为独立条款，不随合同终止而失效，保密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甲方同意相关保密信息予以公开之日止。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如有造成实际损失，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赔偿责任的权利。

十一、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十二、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通过协商一致解决的，合同各方均可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解决期间，如争议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三、其它条款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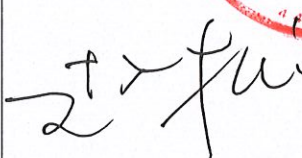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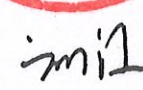
2.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存在冲突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相关规定执行。

3.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一方主体信息、联系方式、银行账户等基本信息发生变更或者发现实际情况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应自变更之日或者发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到位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以下为签字页）

甲 方：	广州市南沙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乙 方：	中项工程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南沙区华梦街6号中国铁建环球中心5号楼	地 址：	广州市南沙区望江二街1号中惠国际金融中心11栋1303-1305房
签字代表：		签字代表：	
签订时间：	2025年12月12日	签订时间：	2025年12月12日



Dimi

